

下載日期：106年9月12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婚字第299號

【裁判字號】106,婚,299
【裁判日期】民國106年7月14日
【裁判案由】離婚
【裁判內文】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　　　　　　　106年度婚字第299號
原　　　告　吳OO
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
　　　　　　陳妍伊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晏廷律師
　　　　　　鄭OO
被　　　告　葉OO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 年6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主文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事實及理由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96年8月3日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下稱本院）公證結婚，但未辦理結婚登記。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6年間入監服刑，服刑完畢，兩造同住1、2個月，惟被告出監後無業，整日遊手好閒，並未悔改繼續沾染毒品，生活開銷均由仰賴原告工作負擔。原告曾交代被告將家中生活費20萬元存入銀行，豈料，被告竟未存入銀行，反而將20萬元花掉，兩造因而發生爭吵，被告離家後即未返家，自98年之後即未聯絡，被告目前因刑事案件遭法院通緝，不知去向，兩造分居已近8年，被告所為係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，兩造婚姻顯已破裂，難以繼續維持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擇一准予離婚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三、被告方面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（一）按結婚，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，97年5月23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98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我國修正前民法關於結婚成立之形式要件，係採「儀式婚」之立法，即須經一定之公開儀式，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為結婚者，婚姻始可謂有效成立。查兩造於96年8月3日於本院公開舉行結婚儀式，有2名證人在場，於本院辦理公證結婚，結婚時原告具有結婚真意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結婚公證書影本可憑，且為原告所自承，雖兩造未辦理結婚登記，其等結婚儀式符合法定結婚成立要件，婚姻已合法成立，故兩造已合法結婚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。
（二）原告主張兩造於被告96年出監後，在外租屋同住1、2個月，同住期間被告無業，整日遊手好閒，出監後仍繼續施用毒品，生活開銷由原告獨自工作負擔，原告曾請被告代為將生活費20萬元存入銀行，豈料被告未存入銀行，反而將20萬元花用殆盡，原告傷心欲絕，兩造因而發生爭吵而分居，98年後兩造未聯絡迄今，且被告因刑事案件遭通緝不知去向，致兩造分居已近8年等事實，業據原告到庭陳述明確，並有證人即原告之胞妹吳OO到庭證稱：伊10年前看過被告，當時兩造是情侶，伊知道被告有吸毒，伊21歲後就沒有看過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至64頁），佐以本院職權調閱被告之入出境紀錄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顯示被告並無任何出境紀錄，且自100年間遭通緝，迄今尚未緝獲等情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應屬可採。
（三）按婚姻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夫妻應以誠摯相愛為基礎，相互尊重、忍讓與諒解，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幸福之家庭，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夫妻之一方固不得任意訴請離婚；惟若夫妻之誠摯相愛基礎動搖，彼此難以容忍、諒解，無從繼續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而生婚姻之破綻，夫妻之一方即非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。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52條增列第2項規定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但書部分參照修正理由說明，係為求公允始增設該但書之規定。
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，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公平。經查，兩造於96年8月3日結婚後，被告於96年9月7日即進入勒戒所觀察勒戒，96年10月29日出所，於99年8月17日復因刑事案件羈押於臺北看守所，於99年8月30日釋放出所，再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竊盜、詐欺等案件，經板橋地檢署、臺北地檢署、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100年發布通緝，迄今尚未緝獲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自98年間離家迄今未歸，未盡家庭責任，兩造已逾8年未共同生活，可見被告主觀上維持婚姻之意願薄弱，客觀上兩造因長期處於分居狀態，被告對於家庭經營已無任何意願或付出，兩造形同陌路，正常夫妻間之互信、互諒、互愛情感基礎已不存在，客觀上亦無法期待雙方有回復共同生活之可能，是兩造婚姻已生破綻，並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情境，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，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兩造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，故原告主張兩造婚姻已生破綻難以維持，應堪採信。又兩造對於上述難以維持婚姻重大事由之發生，衡其情節，應以被告之可責程度較高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判准與被告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既認原告訴請裁判離婚為有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毋庸再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
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瓊華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。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
 書記官 蔡敏中

歷審裁判

尚無歷審裁判

相關法條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家事事件法第51條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民法第1052條 民法第982條 民法第1052條 民法第1052條 民法第1052條 民法第1052條 家事事件法第51條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民事訴訟法第78條